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该项会计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也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该准则。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据，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该准则。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据，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 一、概述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新租赁准则统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取消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同时根据财务报告要求披露。

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并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本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二) 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